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的相关规定，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

其中，2020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中，2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A 档，按本次行权比例的 100%行权；7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C 档，按本次行权比例的 80%行权；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D 档，按本次行权比例的 60%行权；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本次激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行权共计 118,768 份股票期权；

2020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1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A 档，按本次解除限售比例的 100%行权；3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C 档，按本次解除限售比例的 80%行权；10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D 档，按本次解除限售比例的 60%行权；4 名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E，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标准。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本次激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共计 692,744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依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9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可行权条件，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 7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按比例行权；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7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 5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按比例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